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因陳善衡先生(「**陳先生**」)及鄭達華先生(「**鄭先生**」)分別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事宜，彼等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及鄭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安嘉成先生（「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嘉成先生（「安先生」）

安先生，5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持有麥覺理管理研究所(The Macquarie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Master's Degree of Management in Financial Management)。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安先生於金融、財務申報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26年工作經驗。安先生在金融界及商界擔任高級職位超過20年。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於當時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委任函，安先生可收取每年16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安先生之酬金水平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於考慮其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安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於緊接彼獲委任前的三年內，安先生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資歷。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安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的獨立準則；(ii)彼於本集團過去或現時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上文所公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變動如下：

- 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鄭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朱國斌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李建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鄭先生在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以此謝忱，並熱烈歡迎安先生加入董事會。

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包括各個董事委員會組成)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劉泉先生、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李建勇博士及安嘉成先生